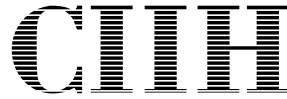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公告

### 關連交易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04年7月9日，本公司(通過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保險、富通和中國保險(控股)簽訂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名為太平養老保險的新股份有限公司。當此公司正式成立之後，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太平保險為中國保險(控股)之聯繫人。富通是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署股東協議將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比例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2.50%，根據股東協議成立的太平養老保險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議決的批准。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該股東大會上將會放棄投票權。除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之外，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及富通及其各聯繫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盡快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 2004年7月9日簽署之股東協議

### 參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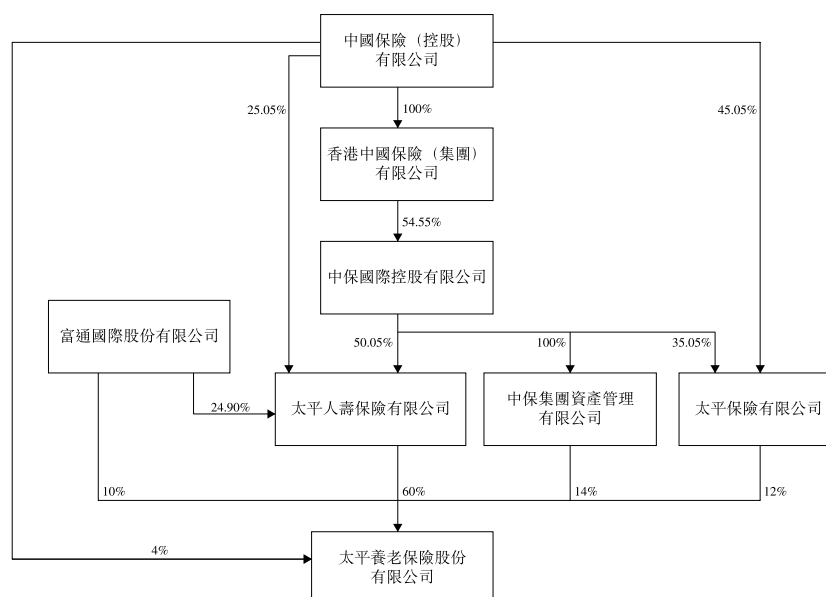
- (a) 太平人壽 — 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0.0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太平保險 — 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30.05%權益之公司；
- (d) 富通 — 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之一；及
- (e) 中國保險(控股)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太平養老保險之業務

於公司成立後，太平養老保險將從事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本公司將實則持有太平養老保險74%的權益，太平養老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關連人仕成立太平養老保險的關係如下圖表所列示：



## 條件

根據股東協議，太平養老保險之正式成立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的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188,679,000元，當中：

- (a) 太平人壽保險佔60%，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13,208,000元；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佔14%，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8,000,000元，約港幣26,415,000元；
- (c) 太平保險佔12%，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約港幣22,642,000元；
- (d) 富通佔10%，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港幣18,868,000元；及

(e) 中國保險(控股)佔4%，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547,000元。

太平養老保險成立之後，各參與方所佔之股東比例將與上列各公司所出資的註冊資本比例相同。

註冊資本的總額是各參與方根據正常基礎訂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投進所需的出資註冊資本。為了加快在中國的審批程序，各參與方均以暫寄方式支付各自應付之註冊資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按股東協議規定支付應付之註冊資本外，各參與方並未有對太平養老保險作出任何額外投資的承諾。假若將來有需要向太平養老保險作出任何額外的投資承諾，本公司將遵照所有相關的上市規則來處理。

### **董事會**

太平養老保險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本集團將可委任四位太平養老保險董事，包括一位獨立董事。

### **監事會**

監事會將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由股東和員工提名。

### **利潤分配**

公司可分配利潤在提取任何法定及可任意累積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相應賠償準備金之後，可按各參與方在太平養老保險的出資比例分配。

### **解散及清盤**

在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情況下，並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太平養老保險可以被解散並進行清盤：

- (a) 太平養老保險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解散的議決；
- (b) 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太平養老保險；
- (c) 因太平養老保險違反任何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而被政府機關責令關閉；
- (d)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現致使太平養老保險無法繼續經營；及／或
- (e) 太平養老保險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法院下令清盤。

太平養老保險解散或清盤時，在支付解散或清盤費用、員工工資、員工勞動保費及公司債務之後，尚餘的淨資產將按各參與方在太平養老保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設立太平養老保險公司之理由和效應**

董事會認為簽署股東協議是本公司發展另一重大舉措，由於太平養老保險將在中國養老金管理業務扮演領先角色。太平養老保險將專注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及其他與養老金保險相關的業務。通過專注養老金保險業務，公司能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更廣泛和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精算方面的支援。此等服務將會有利於養老金保險服務的市場推廣和提升養老金資金投資管理和財務管理的專業水準。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成立太平養老保險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太平保險為中國保險(控股)之聯繫人。富通是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署股東協議將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比例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2.50%，根據股東協議成立的太平養老保險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議決的批准。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該股東大會上將會放棄投票權。除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之外，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及富通及其各聯繫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盡快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再保險經紀和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保險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險業務。

富通主要經營國際性金融服務業務，並着重於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主要經營保險和保險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 本公佈內之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5%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富通」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荷蘭註冊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太平人壽24.90%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方」	協署股東協議之單位：太平人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富通及中國保險(控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協議」	參與方就成立太平養老保險於2004年7月9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保險」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由參與方發起並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05%、30.05%和24.90%之權益

「太平人壽」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和富通分別持有50.05%、25.05%和24.90%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下列兌換價：

港幣1.00 = 人民幣1.0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位執行董事：楊超先生(主席)、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和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和劉偉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超**  
 主席

香港，2004年7月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